



大会

Distr.
GENERALA/CN.4/480/Add.1
28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编写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第二部分. 适用于特定情况下的国家继承的原则	3
第1节. 领土部分转让	9
第17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9
第2节. 国家统一	24
第18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24
第3节. 国家解体	29
第19条. 适用范围	29
第20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29
第21条. 各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35
第4节. 领土部分分离	39

第22条. 适用范围	39
第23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39
第24条. 取消先前国国籍	47
第25条. 第25条	54

第二部分

适用于特定情况下的国家继承的原则

评注

(1) 经常有人指出,“国家继承范围内的国籍原则与一般入籍程序的国籍原则有所不同”。¹事实上,“集体入籍”一词并非说明继承国的最初人口群取得继承国国籍的进程的最佳方法。“入籍”一词的使用可能使人误将其与另一截然不同的法律体制等同起来。这就是试图将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各种先决条件转用于国家继承的原因。在真正的“入籍”情况下,这些先决条件是完全合理的,但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则为不合理的规定。

(2) 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正确地指出,“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中,关于国籍的取得和丧失的规则……不适用于传统意义的移民,但适用于以公民身份居住在领土内的人,这些人以公民身份行事,并且根据他们将继续保留公民身份的默示假定作出关于他们的前途的决定。”²

(3) 涉及国家继承的各国人口分布规则主要是在特定的国家继承情况下适用有效国籍原则的结果。正如雅克·德比尔莱所指出的,“因主权变化而产生的国籍是否具有国际效力的问题,一向以这些国籍所反映的法律联系的事实根据来衡量。”³

¹ 捷克和斯洛伐克国籍法和无国籍状态问题,前引书,第23段。

² 欧洲委员会国籍法专家报告,前引书,第150段。

³ 德比尔莱,前引书,第311页。

基于同样理由,雷泽克强调,“国籍的法律关系不应拘泥形式或以权宜手段为根据,而应以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真正联系为根据。”⁴“其他的人也指出,“……继承国……在确定其最初公民群时,尽可能采用与该国有真正联系的人的定义。如果有一些人被视为‘自己国家内’的‘外国人’,这显然不符合该国本身的利益。”⁵

(4) 第二部分的条款主要是以工作组1995年报告所载的结论为根据。⁶其目的是向有关国家提供开展其有义务进行的谈判的基础。⁷

(5) 关于工作组用来确定那些类别的人的国籍可能受国家继承的影响以及用来制订有关获得继承国国籍、取消先前国国籍和承认选择权的某些谈判方针的各种不同标准的问题,⁸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引起了一些评论。

(6) 委员会一些成员以及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在就继承国有义务给予国籍的问题作出评论时,强调在继承国领土内常居地标准的重要性。⁹

(7) 事实上,常居地虽然不是唯一的标准,但却是确定继承国基本国民群的实践中最常用的标准,¹⁰下列事实说明了这一点:“人口具有‘领土’或当地法律地位,不受是否有全部或部分继承国的影响,也不受是否有割让,即主权的‘转移’的影

⁴ 雷泽克,前引书,第357页。

⁵ 欧洲委员会国籍法专家报告,前引书,第144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9-24段。

⁷ 同上,第8段。

⁸ 同上,第10段。

⁹ 同上,第17段。

¹⁰ 奥康纳称之为“最令人感到满意的标准”,前引书(1967年),第518页。

响,亦不受一国放弃主权后由国际当局处理的影响”。¹¹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专家认为,“通过居住即与有关领土具有实质上的联系,这是真正有效的联系的一般性原则的一个方面。”¹²

(8)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关注的是,他们认为工作组似乎赋予出生地原则某种普通国际法强制规范的地位,而对血统原则的处理方法则复杂得多。因此,请委员会从个人具有先前国国籍这一前题入手,避免对取得先前国籍的方式作出硬性区分。¹³

(9) 同样地,第六委员会一名大概支持常居地标准的代表认为,在决定继承国有义务向哪些类别的人给予其国籍的时候,以取得先前国(只要获得国际法承认)国籍的方式和出生地作为标准是值得怀疑的。¹⁴按照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的评论,“假定入籍使一个人的国民性格发生全面的变化,就没有任何理由将在出生时取得国籍的人与在转移前通过一些入籍进程取得国籍的人区分开来。”¹⁵

¹¹ 布朗利(1990年),前引书,第665页。

¹² 捷克和斯洛伐克国籍法和无国籍状态问题,前引书,第29段。按照另一种看法,“因国家继承而非自愿地失去前国籍所附权利的前公民,取得居住地国国籍,显然比一直以外国居民身份在居住地生活的外国人取得居住地国国籍重要得多。”(欧洲委员会国籍法专家报告,前引书,第151段)。有人基本同样的理由指出,“国籍的一项特别的潜在功能,也许是最主要的功能,(是)国民与其国土的特定法律联系。因为在20世纪,只有在本国国内才能享受到与(国民身份)有关的各种各样的权利;也只有在本国国内才要承担公民权的一切义务。”(威斯纳,前引书,第452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210段。

¹⁴ A/C.4/472/Add.1,第18段。

¹⁵ 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论,前引书,第63页。

(10) 关于对所述过分注重出生地原则的批评,必须指出的是,研究国家实践中取得先前国国籍的方式的标准所具的功能不一定意味着同意,甚至建议在每一个情况中使用这项标准。¹⁶

(11) 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工作组一直将出生地与常居地标准一并审议。如这两项因素与所审查的假定情况有关,则提及这两项因素的先后次序并不表示工作组认为其中一项因素比另一项优先,这只是起草方式的问题。此外,在工作组的结论中,居住地事实比出生地事实重要。¹⁷但是,如出生地是有关的人与有关的国家仅存的唯一联系,(例如,有关的人的常居地在第三国,因先前国在国家继承后消失而失去先前国国籍),出生地就变得非常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这一标准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12) 工作组也审查了“二级国籍”概念。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这个概念提出疑问。有人特别指出,在国际法之下可能有不同等级的国籍,而且国籍可能分指不同的概念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¹⁸另一方面,有人在第六委员会上表示,如果先前国是联

¹⁶ 工作组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工作组认为必须强调,在一些情况中,关于国籍的取得和丧失及选择权的条款适用于有关的人,不论取得先前国国籍的方式为何。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17(a)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223段。

¹⁸ 有人提出反对,特别指出不应像工作组报告第11(d)段那样重视二级国籍标准,该段讨论先前国有义务不取消已经取得仍然属于先前国的某一实体的二级国籍的人的国籍,不论其常居地位为何。有人认为,如果这些人居住在继承国内,就没有理由禁止先前国在某一指定时限后取消这些人的国籍(同上,第211段)。此外,有人在给予某些类别的人以选择权的义务的范围,对二级国籍标准提出疑问(同上,第212段)。

邦国家,且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各个实体给予二级国籍,则适用这种二级国籍的标准可提供一项解决办法,这项办法简单、方便、可靠,所以可予采用。¹⁹

(13) 关于使用不同的标准的讨论并不是讨论这些标准的“合法性”,而是讨论这些标准的适当性。这也是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对一个具体继承情况所表示的意见。

“虽然这些专家对有关的两个国家决定不使用常居地标准感到遗憾,但他们认为这两个国家没有因此违反国际法,尽管二级国籍标准“在表明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真正的、有效的联系方面较不重要,而且实际选用的标准是否充分反映‘存在、利益和感情方面的真正联系’可能令人感到怀疑。”²⁰

(14) 第六委员会内有人认为应该利用现有法律文书来确定哪些类别的人依法取得继承国国籍和通过行使选择权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标准,这确是一个很有道理的论点。²¹因此,在第二部分个别条款的评注中,特别注意从各国所用标准的观点分析国家实践,以期就给予或取消国籍或准许作出选择划定各有关类别的人。

(15) 关于在几个有关国家的国籍中作出选择的规则,其目的大体上与有关国家给予或取消国籍的规则的目的相同,即以真正联系为国籍的基础。但是有效国籍原则绝无强行要求作出选择的效力。²²对于可能因适用一般性原则于特定情况而产生的问题,选择权是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它不一定意味着选择主要国籍;²³甚至完全没有在几个国籍中作出任何选择的意思。²⁴

¹⁹ A/CN.4/472/Add.1, 第29段。

²⁰ 欧洲委员会国籍法专家报告,前引书,第46段。

²¹ A/CN.4/472/Add.1, 第18段。

²² 见雷泽克,前引书,第364至365页。

²³ 关于主要国籍问题,见同上第366至369页。

²⁴ 例如,任何前捷克斯洛伐克国民均可在捷克斯洛伐克解体一年内作出声明,在不附带任何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包括放弃根据捷克国籍法取得的捷克国籍)取得斯洛伐克国籍。见A/CN.4/480,第7条和第8条草案评注第(30)段。

(16) 第二部分的条款分为四节,每一节专论一类国家继承。这种分类方法按照委员会支持的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的建议,原则上仿照1983年《关于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分类法。²⁵

(17) 为免个别条款草案过份冗赘,如果一节内载列的条款超过一条,则在这些条款之前说明该节的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哪一类国家继承。这样可以避免在有关各节每一条条款之前重述继承类别。

²⁵ 见上文第11段(导言)(同上)。

第1节

领土部分转让

第17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常居地在被转让领土内的有关的人,先前国则应取消这些人的该国国籍,除非他们行使选择权另有表示。所有这些人应获得给予这种选择权。

评论

(1) 经典学说主要在征服取得的范畴内考虑领土取得对在该领土上生活的人士的国籍影响。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对美国保险公司对 Canter(1828)案件发表意见时,首席法官 Marshall(马绍尔)说,在转让领土时,其居民与前主权国的关系解散;国家转让的行为也同时转让了那些留在那里的人的效忠。²⁶

(2) 同样,Hall发现,“部分地被征服的国家的国民在确实完成征服时认同于被征服领土者”变为兼并国的国民。²⁷

(3) 转让部分领土是委员会审查的第一类型继承国问题。在这特定类型的继承中有众多解决国籍问题的例子。其中一些概述如下。

(4) 法国把路易西安那割让给美国的1803年《巴黎条约》第3条规定,割让领土居民将会获授予美国公民地位;它没有包括选择权规定。西班牙把佛罗里达割让给美国的《1819年条约》却包括类似的规定。²⁸

²⁶ 评论中引述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同前,第61至62英文页。

²⁷ William Edward Hall,《关于国际法的论文》,第8版(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4),第205段。

²⁸ 见对《Harvard(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论,同前第65至66英文页。

(5)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1848年2月2日《和平、友好、疆界和最后安排条约》第八条规定,定居在先前属于墨西哥但后来移交给美国领土内的墨西哥国民应有选择权和迁往墨西哥的权利。但是,第八条也规定:

“……留在上述领土内的居民如在一年内未表示打算保留其墨西哥国籍,即视为选择成为美国国民。”²⁹

(6) 在奥地利割让威尼斯和曼图亚给意大利王国后,外交大臣向意大利驻外领事发出通告,解释取得意大利国籍的问题如下:

“奥地利根据(1866年)10月3日条约割让的两个省内的公民全权终止其奥地利国民资格,成为意大利公民。为此,各皇家领事应负责向他们提供表示其新国籍的法律文件……”³⁰

²⁹ 见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³⁰ 关于国家继承方面的材料,同前,第7页。1866年10月3日与奥地利签署的《和平条约》第十四条涉及割让给意大利的两个省份内的居民的国籍问题,当问及这一条是否不仅适用于来自该等省份的人士——如条文明确规定,而且也适用于只有家属本身来自这些省份的人的情况,外交大臣在他向意大利驻的里雅斯特总领事发出的公文中表示,他不认为奥地利所持的限制性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并评论如下:

“在两国间割让领土的情况下,其中一国通常只向另一国交出恰好在它放弃的那一部分领土内的人和物;新的所有国无权对该领土以外的人和物提出任何主张。

“因此,光是赋予来自该割让领土但住在该领土以外的人保持其原籍国国籍的权利这个事实本身,就构成一种实际的让步。”

(7) 美国和俄罗斯之间签署关于割让阿拉斯加给美国的《1867年条约》第3条给予该领土居民保留效忠俄罗斯和3年内返回俄罗斯的权利,但又规定,如果他们在3年以后留在阿拉斯加,“他们,除了未开化的土著族裔之外,将会被接纳为享有美国公民的一切权利,利益和豁免”。³¹

(8) 墨西哥与危地马拉签署的1882年9月27日《疆界条约》第五条规定,“如缔约双方之一的国民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今后在对方领土内居住”,则应有类似的选择权。该条也同时表明:

“……留在上述领土内的居民如在一年内未表示打算保留其先前国籍,即视为另一缔约方的国民。”³²

(9) 美国和丹麦之间关于割让丹麦西印度群岛的1916年8月4日条约第6条规定,居住在这些岛屿上的丹麦公民,如果仍然留在那里,则要在一年内声明保留其公民资格。³³

(10) 在凡尔赛签署的《和平条约》载有一系列规定涉及德国向邻国割让许多领土后取得继承国国籍和随之丧失德国国籍的问题。例如,关于德国向比利时交出对莫雷内、欧本和马尔梅迪的权利和所有权的问题,《条约》第36条规定:

“当对上述领土的主权的转让成为肯定,惯常住在领土内的德国国民依事实将肯定取得比利时国籍,并将丧失其德国国籍。

“但是,在1914年8月1日后成为上述领土居民的德国国民未经比利时政府许可不得获得比利时国籍。”³⁴

³¹ 见对《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论,同前第66英文页。

³² 见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³³ 见对《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论,同前第66至67英文页。

³⁴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同前,第20英文页。

不过,惯常住在被割让领土内的居民依事实取得比利时国籍,和其后丧失其德国国籍的情况可以通过行使选择权来扭转。³⁵

(11) 关于将阿尔萨斯-洛林归还法国的问题,有关《凡尔赛条约》第54条的附件第1段规定:

“从1918年11月11日起,下列人士依事实恢复法国国籍:

“(1) 因适用1871年5月10日《法德条约》而丧失法国国籍、在该日后除德国国籍外未取得任何国籍的人士;

“(2) 前段所述的人士的合法或自然后裔,但父系若亲属包括一名在1870年7月15日后移徙到阿尔萨斯-洛林的德国人的人士除外;

“(3) 所有在阿尔萨斯-洛林出生的孤儿或其国籍不详的人。”³⁶

不过,第54条必须连同第53条一起读,该条规定:

“……德国承诺从即日起承认并接受本条约附件中关于所说领土内居民或原住民国籍的规定,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地方均不声称已根据任何理由被宣布为法国人的人士是德国国民,(并)接受所有其他人士进入德国领土……。”³⁷

《凡尔塞条约》第79条有关的附件第2款特别列举了有权要求取得法国国籍的几类人,特别是根据附件其他条款规定没有恢复法国国籍的人,其祖先包括法裔男子或法裔女子,在阿尔萨斯-洛林出生或居住的人,包括德国人,或取得阿尔萨斯-洛林公民地位的外国人。该款同时保留法国当局在个别情况下否决取得法国国籍要求的权利。³⁸

³⁵ 见关于第7和第8条草案的评论第(8)段提到《条约》第37条。

³⁶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同前,第26至27英文页。

³⁷ 同上,第21页。

³⁸ 同上,第27英文页。

(12) 《凡尔赛条约》第84条规定惯常居住在被认为构成捷克—斯洛伐克国家一部分的领土内,包括德国割让给捷克—斯洛伐克的那些领土的人依事实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资格和丧失德国国民资格。

(13) 《凡尔赛条约》第85条又规定惯常居住在上述领土内的德国国民的选择权:

“在本条约生效之后的两年期内,惯常住在被承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国一部分的任何领土内的18岁以上德国国民有权选择德国国籍。为德国国民并惯常住在德国的捷克斯洛伐克人将具有选择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的相同权利……”³⁹

(14) 同样,关于承认波兰的独立和德国向波兰割让某些领土的问题,《凡尔赛条约》第91条规定:

“惯常住在公认为构成波兰一部分的领土内的德国国民依事实将取得波兰国籍,并丧失其德国国籍。

“但是,在1908年1月1日之后居住在这些领土内的德国国民或其后裔未经波兰国特别批准不取得波兰籍……。”⁴⁰

《凡尔赛条约》第91条又载有与第85条相类似的规定,即惯常住在被承认为构成波兰的一部分领土内的依事实取得波兰国籍的德国国民有选择权。⁴¹

³⁹ 同上,第28至29英文页。

⁴⁰ 同上,第30英文页。

⁴¹ 同上。

(15) 《凡尔赛和平条约》第112条涉及因石勒苏益格归还丹麦而引起的国籍问题,该条约是按照上述各条起草的,并设想国籍的自动取得和丧失。⁴²第113条进一步规定关系人的选择权利。⁴³

(16) 《圣日耳曼昂莱和平条约》涉及各类导致奥匈帝国全面瓦解的领土改变的问题。该条约的各项条款还适用于与领土割让相类似的情况,即在公民投票后将某些领土归于某个国家或另一个国家。基本规则体现在第70条:

“凡在构成前奥匈君主国领土一部分的领土内拥有公民权利(Pertinenza)的人

⁴² 该条款文如下:

“归还丹麦的领土内的所有居民依事实将取得丹麦国籍,并丧失其德国国籍。

“但是,在1918年(10月1日)之后成为这个领土的惯常居民未经丹麦政府许可不得取得丹麦国籍”同上,第32页。

⁴³ 该条款文如下:

“在经过公民投票不勒苏益格的全部或局部领土的主权归还丹麦之日起的两年内:

“在归还丹麦的领土出生、并非惯常住在该区域的18岁以上和具有德国国籍的任何个人有权选择丹麦国籍;

“惯常住在归还丹麦的领土的18岁以上的任何个人有权选择德国国籍。

“丈夫的选择包括其妻子,父母的选择将包括其18岁以下的子女。

“凡行使上述选择者必须在以后的12个月内将其居留地转移到其选择的国家。
.....”同上。

依事实丧失奥地利国籍,并获得对这种领土行使主权的国家的国籍。”⁴⁴

不过,根据该《条约》第79条:

“根据本条约规定,有权在公民投票中投票者在举行公民投票的地区确定归属后的6个月内应有权选择该地区不归属的国家的国籍。关于选择权的第78条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本条规定的权利的行使。”⁴⁵

(17) 《塞纳河畔纳伊和平条约》也载列关于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条款。这些条款涉及保加利亚向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和希腊交出对某些领土的权利和所有的问题。第一节第39条规定:

⁴⁴ 同上,第496页。但是,就转让给意大利的领土来说,则情况有别,因为依事实的情况对下列人士不适用:不在这种领土出生的但拥有当地公民权利的人士;在1915年5月24日之后取得这种领土的公民权利的人士;或因其官文职位取得公民权利的人士(第71条)。这些人士,以及先前拥有转让给意大利的领土公民权利或其父亲(如父亲身份不详则母亲)拥有这些领土的公民权利的人士,或在战争期间在意大利军队服役的人士及其后裔,可依为选择权规定的条件,要求持有意大利国籍(第72条)。意大利当局有权根据个案拒绝这类要求(第73条)。在这种情况下,或如果无人提出这类要求,有关人士在未取得转让给意大利的领土的公民权利之前,依事实获得对他们拥有公民权利的领土行使主要的国家的国籍(第74条)。此外,根据第76条,在转让给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或捷克-斯洛伐克国的领土内取得Pertinenza的人士未经许可不得取得这些国家的国籍。如未予许可,或没有申请许可,上述人士依事实获得对其先前拥有公民权利的领土行使主权的国家的国籍(第76和77条)。同上,第496至497页。

⁴⁵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前引书,第497页。

“惯常住在让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的领土内的保加利亚国民依事实将取得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籍,并丧失其保加利亚国籍,但是,在1913年1月1日之后成为这些领土的居民的保加利亚国民未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许可不取得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家。”⁴⁶

(18) 类似的规定也载于第二节涉及割让给希腊的领土的第44条。⁴⁷该《条约》在第40条和第45条进一步规定选择权利,⁴⁸这两条是根据《凡尔赛条约》第85条和第37条起草的。

(19) 根据1920年12月11日俄罗斯和芬兰之间的《塔尔图和平条约》第9条,俄罗斯将彼得萨摩地区割让给芬兰。该条规定:

“住在彼得萨摩(彼得陈加)领土的俄罗斯公民无需任何进一步手续将自动成为芬兰公民。然而,年满18岁者在本条约生效之后的一年内可选择俄罗斯国籍。... ”⁴⁹

“住在让与希腊的领土的保加利亚国民依事实将获得希腊国籍,并丧失其保加利亚国籍”。

“但是,在1913年1月1日之后成为这些领土的居民的保加利亚国民未经希腊许可不取得希腊国籍”。同上,第39页。

(20) 1923年7月24日的《洛桑条约》载有两种关于取得国籍的规定。根据第21条:

⁴⁶ 同上,第38页。

⁴⁷ 条文如下:

⁴⁸ 关于第40条和第45条的条文,见A/CN.4/480,注143。

⁴⁹ 见芬兰提交的材料。

“1914年11月5日在塞浦路斯岛上定居的土耳其国民依当地法律的条件将取得英国国籍,并自动丧失土耳其籍……

“当然,塞浦路斯政府有权拒绝将英国国籍赋予未经土耳其政府同意取得土耳其国籍以外的其他国籍的人士。”⁵⁰

(21) 至于根据上述条约脱离土耳其的其他领土,第30条规定:

“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脱离土耳其的领土内定居的土耳其国民依事实并依当地立法的条件将成为领土受让国国民。”⁵¹

该条约保证住在岛上的土耳其国民在公约开始生效的两年期内的选择权。选择土耳其国籍者在行使选择权12个月之内应离开塞浦路斯岛(第21条)。对于住在依该条约脱离土耳其的领土或原籍是在这些领土但住在外国的土耳其国民,该条约也载有关于选择权的条款。⁵²

(22) 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继承的案例,1947年2月10日同盟和参与国与意大利在巴黎签署的《和平条约》载有关于在意大利割让若干领土给法国、南斯拉夫和希腊时取得国籍的规定。根据该条约第19条第1款:

“1940年6月10日居住于意大利,根据本条约割让给另一国家的领土内的意大利公民,以及他们在上述日期后所生的子女,除依下款(关于选择权)”规定外,成为该领土受让国的公民依照该国于本条约生效后三个月内的所颁布的立法,享有受让国全部权利和政治权利,他们取得有关国家的国籍时,即丧失其意大利公民资格。”⁵³

⁵⁰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前引书,第46页。

⁵¹ 同上。

⁵² 见A/AC.4/480,注145和146。

⁵³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前引书,第59页。

此外,该条约设想住在意大利让与其他国家的领土并素操意大利语言的人有选择权。⁵⁴

(23) 根据1944年9月19日《停战协定》和1947年2月10日《和平条约》,芬兰将部分领土割让给苏联。当时是根据该国国内法,即1941年5月9日《取得和丧失芬兰公民资格法》,处理有关人口丧失芬兰公民资格的问题,不过该法令并不包含关于领土变动的具体规定。换言之,芬兰公民资格的丧失基本上由该法令的标准规定处理,其条文如下:

“……除经申请以外其他方式成为另一国公民的芬兰公民,如其实际居所和住所在芬兰境外,应丧失其芬兰公民资格;如他居住在芬兰境内,则在迁离芬兰时丧失芬兰公民资格。……”⁵⁵

(24) 可以在关于让与印度的法国领土和属地的两项条约中找到关于取得国籍的规定的其他例子。1995年2月2日印度和法国在巴黎签署的《让与成德纳哥自由市领土条约》第二条规定:

“住在成德纳哥自由市领土内的法籍人士和法兰西联邦公民,在下面(关于这些人士有权选择保留其国籍的)规定限制下,从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应成为印度的国民和公民”。⁵⁶

该条约第三和第四条提供了“选出”概念的例子。因此,第二条提到的人士可依照第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生效后六个月以书面说明选择保留他们的国籍。⁵⁷

(25) 1956年5月28日印度和法国在新德里签署的《让与法国属地本地治里、卡里卡尔、马埃和亚纳姆领土条约》载有类似的规定。根据第四条:

⁵⁴ 关于第19条第2款的条文,见A/CN.4/480,注147。

⁵⁵ 第10条。见芬兰提交的材料。

⁵⁶ 关于继承国的资料,同上,英文本第77页。

⁵⁷ 同上,第四条案文,参看A/CN.4/480,注152。

“在《让与条约》生效之日出生并居住于这些属地领土内的法国国民，除下面第5条列举的例外，应成为印度联邦的国民和公民”。

第6条进一步规定：

“在这些属地领土内出生并在《让与条约》生效之日居住于印度联邦领土内的法国国民应成为印度联邦的国民和公民...”。⁵⁸

根据条约第4条和第6条，在取得印度国籍时是否自动丧失法国国籍，取决于这些人士选择保留其法国国籍的权利。此外，该条约第7条明确规定：

“出生在这些属地领土，在《让与条约》生效之日居住在印度联邦领土或上述属地领土以外的法国国民得保留其法国国籍，但下面第8条列举的例外情况除外”。⁵⁹

(26) 1954年10月21日在新德里签署的《法国和印度关于解决法国在印度的属地的未来问题的选定》第4条规定：

“有关公民资格的问题应在办理法律上移交以前决定之。双方政府同意，应允许自由选择国籍”。⁶⁰

(27) 1969年1月4日《西班牙与摩洛哥之间条约》关于西班牙将伊法尼领土归还摩洛哥的第3条规定如下：

“通过《西班牙民法》所确定的某些取得方法已取得西班牙国籍者(在所有情况下将保留西班牙国籍)除外，在领土内可在归还日期时享有西班牙国籍的所有人士可在上述日期算起的3个月内通过向西班牙主管当局提出一项选择声明以选择西班牙国籍”。⁶¹

⁵⁸ 第5条和第6条第二部分规定了选出权，即保留法国国籍。同上，英文本第87页。

⁵⁹ 第8条规定了通过书面说明，选择取得印度国籍的权利。同上。

⁶⁰ 同上，英文本第80页。

⁶¹ 参看西班牙提出的资料。

(28) 关于部分继承国籍的后继问题,1929年《国籍问题哈佛公约草案》第18条第 款规定。

“在一国的领土为另一国取得时(…),如果未经条约作出相反的规定,第一个国家的国民若继续在这种领土惯常居住,则丧失该国国籍,而成为第二个国家的国民,除非他根据继承国的法律拒绝取得该国国籍”。⁶²

(29) 根据对第18条的注释,这条规定“相信是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定,虽然对于该条是否适用于特殊情况可能有不同的见解”。该注释甚至确认,在设想的情况下,“如果在一国的国内法中没有适用条款,则根据国际法可以宣布该人士具有该国国籍”。⁶³

(30) 注释还说,在让与领土的情况下,“居住权是必须考虑的因素,先前国的国民不能取得继承国的国籍,除非他们继续在被转让领土内惯常居住。这条规定意指在让与该领土时放弃在该领土的居住权的该领土居民,其国籍不受领土让与的影响”。⁶⁴关于选择权的论点是,“(…)在没有相反的条约规定时,虽然这种条约规定不具有强制性,继承国有可能采取法律手段,让在被转让领土惯常居住的国民拒绝其国籍”。⁶⁵此外,它还说,“兼并国允许(先前)国国民享有是否取得其国籍的选择权无疑是适当的”。⁶⁶它提到美国当局的意见,主要认为“应由兼并国给予这种选择权,”允许国民正式宣布拒绝兼并国的国籍或允许他离开该领土”。⁶⁷

⁶² 参看上文注23。

⁶³ 针对《1929年国籍问题哈佛公约草案》的意见,同上,英文本第61页。

⁶⁴ 同上。

⁶⁵ 同上。

⁶⁶ 同上,英文本第64页。

⁶⁷ 同上。

(31) 总之,似乎已经从下述立场演化出关于这个主题的学术性意见:“有一项理解是,前公民有权选择留在或离开该国,不容置疑,他们继续居留便须履行永久归顺义务”,⁶⁸承认他们的选择权,而这种选择权不是离开领土权的隐含结果,而是一种自主权,即使它仍然要求据此履行转换其居留地的义务。⁶⁹因此,福希利似乎表达了一种普遍看法,他认为在让与部分领土时,应切实尊重有关人士的自由,必须让居住在领土内的人士有权选择保留他们的原国籍。⁷⁰

(32) 让与领土是经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明文认定的唯一继承国类别。当然,该公约并未处理这个案例所涉的整个系列的国籍问题,而仅仅将焦点放在确保不致因让与领土而造成无国籍状态。⁷¹

(33) 《欧洲国籍公约草案》并未规定能够适用于特定的继承国案例的规则,也未言及让与部分领土将对国籍问题造成什么后果。但是,根据第18条,规定各国在任何继承案例中决定(明确地说是“立法”)是否给予或保留国籍时,应遵守第4条和第5条所载的一般性原则,⁷²并须考虑到:

“(a) 所涉人士与该国有无真实的有效联系;

“(b) 所涉人士在国家继承时的惯常居留地;

⁶⁸ 同上,引述英文本第63页的内容。

⁶⁹ 在这方面,例如参看维斯特雷克的言论,他说:“先前的割让生效时,其基点是,留下者和外出者的效忠均因割让而转移,不给选择,....但是长期以来的惯例是确定一段时间,个人在此期间可以正式或实际上选择保留原有国籍,条件是迁离被割让的领土。”维斯特雷克,*International Law*, Vol.1, 第71页。

⁷⁰ Paul Fauchill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1 (巴黎, Rousseau, 1922), 第857页。

⁷¹ 第10条案文第2条草案评论第(9)段。

⁷² 第4和第5案文见A/CN.4/480, 注219。

“(c) 所涉人士的意愿；

“(d) 所涉人士的领土籍贯。”

(34) 在涉及有关人士取得继承国国籍和丧失先前国国籍的类别方面，《威尼斯宣言》更加具体。虽然它没有载列对每一个国家继承的具体案例的单独条款，但是其措辞则使人有可能体会出某些规则与某些形式的继承之间有联系。在让与部分领土的案例中，似可适用下列规则：

“8. (a)...继承国应当给予惯常居住在让与领土的所有先前国国民以继承国国籍。...

“9. (此外)继承国最好根据个案处理，给予属于下列类别的申请人以继承国国籍：

(a) 凡属先前国国民，来自被让与领土，并在继承时居住在领土以外地区的人士；

...

“12. 对于无法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先前国国民，先前国不得取消其本国国籍。

“13. (a) 继承国应给予有利于先前国国籍的选择权。

“...

“14. 继承国可以为行使选择权设定条件：与先前国(或另一个继承国)具有有效的联系，特别是族裔、语言或宗教方面的联系”。

(35) 工作组关于让与部分领土的结论载于工作组初次报告第11至15段。⁷³同时，工作组还审议了让与国家部分领土(现在称为分离部分领土)的案例和继承案例。原因是这两种情况存在某些共同特点，尤其是先前国继续存在的情况。在稍后阶段，特别报告员在与前任工作组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后得出的结论是，应当以不同的条款来处理让与领土和分离部分领土的问题，因为能够以综合方式解决因分离引起的各项问题所需的必要条款却不适用于让与案例。这种单独处理的办法也符合委员会关于保留1983年《维也纳公约》所列继承类别的决定。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页》(A/50/10)，附件。

(36) 该条款草案体现了上述许多例子的做法。首先它提出了一个基本规则,即继承国应当给予惯常在被让与领土居住的所涉人士以继承国国籍,并且先前国可以取消这种人士的国籍。但是,这个基本解决办法会由于行使选择权而改变。在让与案例中,惯常在被让与领土居住的所有人士均享有选择权。

(37) 先前国所有其他国民(住在先前国和第三国的人士)的国籍保持不变。应由继承国来决定是否愿意允许其中一些人士(例如,在被让与领土出生的人士)在选择的基础上取得继承国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草案第4条和第5条的一般性规定。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建议任何进一步规定。

第2节

国家统一

第18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不妨害第4条规定的前提下,当两个或多个国家统一起来组成一个国家的时候,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国家之一完全相同,继承国都应将其国籍给予所有在国家继承日期具有至少一个先前国国籍的人。

评论

(1) 失去先前国国籍是由于该先前国丧失国际法律人格而导致领土改变的明显后果。

(2) 当美国取得夏威夷而使先前的独立国家消失,前者在规约上规定“所有在1898年8月12日时为夏威夷共和国公民者皆为美国公民和夏威夷领土公民”。⁷⁴

(3) 1958年3月5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暂行宪法》第2条规定:

“……所有持有叙利亚或埃及国籍的人均享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或在本宪法生效时根据在叙利亚或埃及有效的法律或法令有权持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的人士。”⁷⁵

⁷⁴ 1900年4月30日法令,在关于《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论中引述,同前,第63英文页。

⁷⁵ 条文转录自Eugene Cotran,著作“Some Legal aspect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and the United Arab States”,《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8卷(1959年),第374英文页。

这项规定重新制定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法的第1条。⁷⁶

(4) 国籍问题的解决有时在一个相当复杂的连续变化框架内出现,而新加坡就是一例。新加坡通过与已经独立的马来亚联邦短暂合并,才实现独立。为此,马来西亚联邦于1963年9月16日成立,由前联邦各州、婆罗州(沙巴和沙撈越)和新加坡州组成,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在立法方面分权。根据《马来西亚宪法》,这些单位各自维持公民资格,除此之外,又确立了联邦公民资格。《马来西亚宪法》还另立规定,指明下列人士可取得联邦公民资格:马来亚各州人士、婆罗州人士以及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居民(第15、16和19条)。根据法律,一名新加坡公民可另外取得联邦公民身份,而联邦公民资格与新加坡公民资格是不可分割的。如果一名既是新加坡公民又是联邦公民的人士丧失其中一种身份,则他也丧失另一种身份(第14条,第3款)。⁷⁷

(5) 德国的统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籍(根据1967年2月20日的一项法律设立)的同时消失,这对联邦共和国来说是自成一格的案例,该国的国际人格没有受统一影响,它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存在的整个期间维持了单一德国国籍的概念(根据1913年法律的定义)。⁷⁸ 因此,尽管根据1967年的法律存在一个明确属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籍,联邦共和国根据联邦宪法法庭的裁定,在受联邦共和国及其宪法保护的地方居住的任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根据《基本法》第115条第1款,被作为德国人看待——换句话说,等同于联邦共和国的任何公民。⁷⁹

⁷⁶ 同上,第372英文页。

⁷⁷ Goh Phai Cheng,《新加坡的公民法》(新加坡教育出版物)第7至9英文页。见新加坡提交的材料。

⁷⁸ Pierre Koenig, "La nationalité en Allemagn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8, vol. XXIV, 第237英文页。

⁷⁹ Jugement du Tribunal constitutionnel fédéral du 31 juillet 1974, partie B,V, 同上引述,第252英文页。

(6) 一些作者认为,⁸⁰1967年之前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居住的归化德国的外侨在《基本法》第116条意义范围内取得德国国籍,如果他们留在联邦共和国,便可以取得这种地位。另一方面,如果该外侨在1967年以后归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则在《基本法》意义范围内没有让他取得德国国籍的效果。这种地位上的差别在统一时取得实际的重要性,此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籍停止存在。

(7) 《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第1款规定:

“当一国的全部领土被另一国取得,第一国的国民成为继承国的国民,除非他们按照其法律的规定拒绝取得继承国国籍。”⁸¹

(8) 根据评论,这一段“涉及全部领土被另一国取得的国家的国民,该国因此消灭。”⁸²

(9) 关于该规定应该如何把人分类,评论说,”受本条影响的人是先前国的国民;其范围并非广泛到包括所有居民,也非狭隘到只适用于被转让领土的原住民。它适用于归化人士和那些由于出生而取得国籍的人。”⁸³最后,至于有关人士意愿的作用

⁸⁰ Voir par exemple le Professeur Kriele, 同上引述,注39。

⁸¹ 见文件A/CN.4/480, 注23。

⁸² 《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论,同前,第60英文页。尽管如此,问题在于这条规则在评论设想的第二种情况下如何运作。据说这项规定“也原则上适用于一国由于领土被两个或多个国家瓜分而消灭的情况”同上。评论作者似乎没有考虑到第二种情况的多继承国问题。当读到关于住址准则使用的评论时,这种错误更加明显:虽然可评论作者考虑到以理解的是,就通过合并的简单统一而言,“常住地点…没有被考虑,(而)为了避免出现无国籍的情况,继承国的国籍是在不考虑常住地点的情况下取得的”(同上,第61英文页)。这种说法在被消灭国领土由其他几国分割时肯定是不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类似于解散而非统一的情况。

⁸³ 同上。

它注意到“兼并国可以用法律规定灭绝国的前国民可以拒绝兼并国的国籍,但后者似乎没有责任作出这样的规定。”⁸⁴

(10) 工作组的初步结论是,就包括吸收的统一而言,继承国应该有义务把其国籍授予先前国常住在领土上的国民,及其常住在第三国的国民,除非后者也有第三国的国籍。⁸⁵

(11) 有人已经注意到,《欧洲国籍公约草案》仅仅载有关于继承国的一般指导原则。⁸⁶这些原则应该最审慎地对统一情况适用,它们肯定不应该被解释为证明继承国有理由拒绝把其国籍授予所有先前国的国民,包括那些常住在第三国的国民(那些常住在第三国和取得第三国国籍者则属例外)。

(12) 这特别适用于应用这规则到涉及真正的联系的情况。它在国家统一情况下的应用可能会招致反对。根据在Flegenheimer案件中的意大利美国和解委员会:“……当一个人只拥有一个国籍,这个国籍是(有效地)属于他或她的,有效国籍原理的适用会有造成混乱的风险……数以千计的人,由于现代旅行的便利,拥有某国的实在法定国籍,但生活在外国,在那里定居并以之作为其家庭和商业的中心,这些人由于其本国的法律而无可置疑地拥有的国籍会面临在国际一级不获承认的危险。”⁸⁷此外,如果在统一情况下为了授予国籍而适用有效国籍学说,则会产生别扭的后果(即将会造成众多的无国籍案件)。

(13) 关于国家的统一,《威尼斯宣言》似乎有一个缺陷。其中所载的也许对统一情况适用的各项规则漏掉在继承时居住在第三国的先前国国民,这些人并非在继

⁸⁴ 同上,第64英文页。

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17段。

⁸⁶ 见文件A/CN.4/480第(31)段,关于第17条草案的评论。

⁸⁷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XIV卷,第377英文页。

承领土出生的。⁸⁸

(14) 工作组在其初步报告第16和17段中提出关于统一的结论。⁸⁹工作组认为,不管统一是否导致两个(或所有)合并国家的消失,或涉及由保留其国际人格的另一国家吸收该先前国,继承国有义务将其国籍授予居住在继承国的所有先前国国民——不管国籍是如何取得的——而且也授予居住在第三国的先前国国民,除非他们也拥有第三国的国籍。不过,在后者情况下,继承国可以把其国籍授予这些人士,但需获得他们的同意。第18条草案包括所有这些要点。

⁸⁸ 《威尼斯宣言》的各项规则中似乎第10条的各项规则对统一情况的适用,其中规定:“继承国得把国籍授予:

“(a) 由于继承而成为无国籍的〔有关领土〕永久居民;

“(b) 源于〔有关领土〕的人士,居住在领土以外,他们会因继承而变为无国籍。”

因此,那些在先前国领土以外出生,通过归化或亲属关系而获得国籍,在继承时居住在第三国的人士的命运仍然未获解决。此外,源于涉及继承的领土的人士,如不居住在那里,有第三国国籍者,则毫无疑问(如果他在继承时也拥有先前国的国籍)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应有机会取得继承国的国籍。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

第3节

国家解体

第19条

适用范围

本节的条款适用于一个国家解体后不再存在,先前国的领土不同部分形成两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

第20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不违反第21条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下述种类有关的人:

(a) 常居地在其领土内的人;

(b) 在不妨害第4条规定的前提下:

(一) 常居地在一个第三国,但出生在后来成为该继承国领土的地区内,或者在离开先前国之前以该地区作为永久居留地的人;

(二) 如果在先前国以内存在其构成实体的二级国籍这一类别,不属于(a)项范围但具有已经成为该继承国一部分的一个实体的二级国籍的人,无论他们的常居地在哪里。

评注

(1) 在国家解体的情况下,丧失先前国国籍是该国消失的必然后果。因此主要的问题是具有先前国国籍者取得继承国国籍。

(2) 关于奥地利-匈牙利君主国解体--也涉及两个君主核心的瓦解--对国籍的影响有较为一致的规定。《圣日耳曼昂莱和平条约》第64和65条规定如下:

“第64条.奥地利承认并宣布凡在本条约生效之日在奥地利领土内而不是任何其他国家国民、拥有公民权利者的人,不需任何手续依事实为奥地利人。

“第65条.所有在奥地利领土内出生而且不是任何其他国家国民的人,依事实成为奥地利国民。”⁹⁰

(3) 《特里亚农和平条约》关于取得匈牙利国籍的第56和57条也有相类似的规定。⁹¹

(4) 上述规定中所指“任何其他国家国民”必须是君主国解体后产生的其他国家。《圣日耳曼昂莱条约》第70条规定了取得奥地利以外的其他每个继承国国籍的情况,依照该条,一个人取得对其拥有公民权利的领土行使主权的国家的国籍⁹²

(5) 就东欧和中欧最近的国家继承的案例而言,联邦国家解体后产生的继承国国籍法常规定,凡在国家继承之日根据先前国法律持有实现独立的领土单位的“二级国籍”的个人,将自动取得后者的国籍。

(6) 《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法》第39条规定:

“凡根据现行生效的条例持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资格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民资格的任何人士,应视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⁹³

⁹⁰ 关于国籍的法律,同上引书,第586页。

⁹¹ 同上,第587页。

⁹² 这是分裂的案例。关于第70条案文,请见对条款草案第17条的评注第15段文件(A/CN.4/480)。

⁹³ 1991年6月5日《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法》,见“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国籍、少数民族和国家继承问题”,第1号文件,CEDIN,巴黎第十大学(农泰尔)圆桌会议,1993年12月。

除了自动取得以外,又为某些类别的人订有其他的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的方法。⁹⁴

(7) 1991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国籍法》也同样以克罗地亚国籍持续不变的概念为依据。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时代,克罗地亚国籍与南斯拉夫联邦国籍并存。⁹⁵关于并不同时持有克罗地亚国籍的前联邦公民,上述《国籍法》第30条第2款规定:凡属克罗地亚民族、在本法生效之日并不持有克罗地亚国籍但可证明至少曾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合法居留十年的人士,如提出书面声明表示自认为是克罗地亚公民,即视为克罗地亚公民。”⁹⁶

(8) 《南斯拉夫公民资格法》(第33/96号)第46条规定南斯拉夫公民的基本组成如下:

“……凡1992年4月27日颁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之日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或黑山共和国公民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任何公民及其于该日期之后出生的子女均为南斯拉夫公民”⁹⁷。

⁹⁴ 《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法》第40条规定:

“在1990年12月23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独立自治全民投票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拥有长期居留权的(南斯拉夫联邦)另一个共和国公民,而且实际上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可以取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资格,条件是必须向主管其居住的社区内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同一《公民资格法》第41条规定,先前被剥夺斯洛文尼亚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民资格的人士、以及不想返回其家园的前南斯拉夫军队军官、由于留居海外而丧失公民资格的移民和其他一些类别人士,可在一年内经申请即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同上。

⁹⁵ 见被1991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国籍法》废除的《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政府公报》,第32/77号(第35和37条)。同上。

⁹⁶ 同上。

⁹⁷ 见南斯拉夫提交的材料。

(9) 《捷克取得和丧失公民资格法》第1条第1款规定:

“1992年12月31日的自然人——捷克共和国公民并同时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于1993年1月1日成为捷克共和国公民。”⁹⁸

除依事实取得国籍的规定外,上述《公民资格法》还载有关于地声明基础上取得国籍的规定。这种可能性对下列人士开放:凡在1992年12月31日是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但却不是捷克或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的个人;在若干条件下,也对下列人士开放,凡在捷克斯洛伐克解散之后取得斯洛伐克国籍的个人,但他们至少须在捷克共和国内长期居住两年,或他们是第三国的长期居民,但在离开捷克斯洛伐克之前最后曾在捷克共和国领土内长期居留。⁹⁹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2条载有与捷克共和国有关立法类似的关于依事实取得国籍的规定:

“1992年12月31日根据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关于取得和丧失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资格、经第88/1990号法律修正的第206/1968号法律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的人士,根据本法是斯洛伐克公民。”¹⁰⁰

⁹⁸ 1992年12月29日《取得和丧失公民资格法》(《法律全集》,第40/1993号)。第1条第2款规定:

“关于一名自然人在1992年12月31日是捷克共和国公民还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的决定,应根据在该名人士理应取得或丧失其公民资格时生效的立法作出。”

见捷克共和国提交的资料。

⁹⁹ 第40/1993号法,第6和第18条。又见文件A/CN.4/480,对条款草案第7和第8条的评注第(31)段。

¹⁰⁰ 1993年1月19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40/1993号),见斯洛伐克提交的材料。

(11) 另有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欧洲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列举了供有关继承国考虑的以下标准的次序:真实、有效的联系;国家继承时期的惯常住所;个人意愿;和领土不源。¹⁰¹

(12) 至于《威尼斯宣言》,主要是第10条似乎适用于在国家解体时给予国籍的情况。依照第10条,继承国应将国籍给予有关领土上的永久居民和原籍在该领土,但住在该领土之外因继承而变成无国籍的居民。

(13) 工作组又审议了继承国有义务将国籍给予各有关人士的类别。这些类别根据若干因素确立,包括不同继承国间权力的划分问题。¹⁰²工作组结论认为,每个继承国应有义务将国籍给予以下各类人士:

(a) 在特定继承国领土内出生并居住在该继承国或第三的人;

(b) 出生在国外但经由适用血统制原则已取得先前国国籍并居住在特定继承国的人;

(c) 已归化先前国并居住在特定继承国的人;

(d) 持有组成特定继承国部分实体的次要国籍,并居住在该继承国或第三国的人。

(14) 另一方面,工作组认为,继承国没有义务将国籍给予那些居住于第三国且持有第三国国籍的、出生于特定继承国领土、或持有组成特定继承国部分实体的二级国籍的人。此外,继承国无权违反这些人的意愿将其国籍强加于他们。

(15) 第20条草案是根据工作组上述结论拟订,它强调所有类别的主要共同因素,对此,工作组认为,有义务给予国籍的情况有:在继承国领土永久居留(第(a)款)。永

¹⁰¹ 见文件A/CN.4/480,对条款草案第17条的评注第(31)段。

¹⁰²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19-20段。

久居民构成继承国人口的核心主体——正如第六委员会中某些代表说的——¹⁰³该国有义务给予它们国籍。这项义务被视为是每个主张建国的实体须有人民这一事实的逻辑后果。¹⁰⁴

(16) 即便是在依法律取得继承国国籍使用的主要标准为先前国的前组成单位的“二级国籍”这一结论似乎也是有效的。例如,捷克共和国的作法显示,在其领土上几乎所有的有关常住居民没有根据上述法律标准取得捷克国籍者,都依照捷克立法,通过选择取得了捷克国籍。¹⁰⁵因此,适用这个标准的结果同使用永久居留的标准的结果并无实质的差别。

(17) 第(b)款处理将国籍给予常居地在第三国的人士。除了工作组已确定的两类人、即出生在后来成为特定继承国领土境内的人或持有成为该继承国部分的一个实体的二级国籍的人外对特别报告员提议包括一类在离开先前国之前,其永久居住地已成为该特定继承国领土的人。这项提议是从继承国的各种法律中得到启发而提出的。

(18) 但继承国并无义务将其国籍给予那些已持有特定第三国国籍类别的人。第(b)项前文即有规定。

¹⁰³ A/CN.4/472/Add.1, 第17段。

¹⁰⁴ 参见奥地利代表团的发言(A/C.6/50/SR.23, 第31段)。

¹⁰⁵ 1993年1月1日到1994年6月30日这段期间,约有376 000名斯洛伐克公民取得了捷克公民资格,大多系依照捷克法第18条的选择取得的。见欧洲委员会关于公民资格的问题专家报告,同前引,第22段和脚注7。

第21条

各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 各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所有属第20条规定范围而有权取得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
2. 每一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常居地在一个第三国而不属第20条(b)项规定范围的有关的人,无论他们是以什么方式取得先前国国籍。

评注

(1) 奥地利--匈牙利君主国解体产生的国籍处理问题的若干条约条款,包括选择权在内,已在前文中提到。¹⁰⁶大多数条款是有关一个国家领土部分分裂的情况。在国家解体的情况下的选择权,亦即在奥地利与匈牙利国籍间作选择,已在《特里亚农和平条约》第64条中作出了规定。¹⁰⁷

(2) 关于在东欧与中欧最近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案例,继承国的国家立法中规定了经由声明作选择的可能性。¹⁰⁸

(3) 《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凡在1992年12月31日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并没有依事实取得斯洛伐克公民资格者,有权选择斯洛伐克公民资格。¹⁰⁹

(4) 关于公民资格的取得和丧失的捷克法律规定,除了关于依法取得捷克国籍的条款外,可以根据一项声明取得捷克国籍。第6条规定:

¹⁰⁶ 参看A/CN.4/480,第(14)---(18)段,对第7和8条草案的评注。

¹⁰⁷ 同上,第(17)段。

¹⁰⁸ 同上,第(29)段。

¹⁰⁹ 见斯洛伐克提交的材料,又见同上第(30)段。

“(1) 在1992年12月31日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但非为捷克共和国或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的自然人可通过声明选择捷克共和国公民资格。

“(2) 应根据作出声明的自然人的永久居留地向(主管当局)作出声明。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以外,应在捷克共和国的外交使团作出声明。

“(3) 主管当局应签发一份声明证书”。¹¹⁰

虽然第6条以和数的个人为对象——并非同时具有捷克或斯洛伐克“二级”国籍的捷克斯洛伐克国民非常少——第18条则以远远大得多的群体为对象,并规定了选择取得捷克国籍的条件。¹¹¹

(5) 关于国家继承提出自由选择国籍问题的另一最近案例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南斯拉夫公民资格法》(第33/96号)除了规定依法取得公民资格外,¹¹²在第47条中还规定:

“(1) ‘任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公民具有另一联邦共和国公民身份……其居处在《宪法》颁布之日是在南斯拉夫境内、……他/她的出生于该日期以后的子女、以及任何另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公民曾表示愿意(在南斯拉夫军中)服役、及其直系亲属成员……如果没有其他公民资格的人,都可取得南斯拉夫公民资格。

“(2) 任何另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民在本法律生效一年期内……可申请登记作为南斯拉夫公民。在合理的情况下,申请可于时限期满后但不迟于本法生效后三年内提出。

“……

¹¹⁰ 见捷克提交的材料。

¹¹¹ 第18条规定见A/CN.4/480,注161。

¹¹² 见A/CN.4/480,对第20条草案的评注,第(8)段。

“ (4) 申请……应与申请人所作他/她并无其他公民资格的签署声明,他或/她已放弃此等公民资格的签署声明同时提出 ”¹¹³

(6) 如前所述,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第2号意见中,除其他外,提出了某些意见是关于依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间的协定,可能承认在这些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族成员选择国籍的权利。¹¹⁴

(7) 虽然詹宁斯和瓦茨在重述传统的看法时说,“应依继承国的法律决定(已消灭的国家前国民)是否和从何种条件取得其国籍,并为了法律的缘故,是否可对已消灭的国家前国籍仍然赋予某些意义”,但他们也承认,国际法“可能规定继承国有义务向这些国民提供取得其国籍的可能性,至少对那些居住在已被继承国吞并的领土境内的人或与领土有实质联系的人而言是如此。”¹¹⁵

(8) 《欧洲国籍公约草案》虽然体现了涉及继承的国家照顾到有关人士的意愿的义务,¹¹⁶但却并没有包括关于国家解体的具体条款。

(9) 此外,《威尼斯宣言》第13条(b)款规定:

“当有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继承一个已不存在的前任国时,每个继承国应给予有利于其他继承国国籍的选择权。”

(10) 1995年初步报告载有¹¹⁷工作组对国家解体情况的国籍选择的结论,第21条草案即从工作组的这些结论中得到启发。但它根据适用第7条草案第1款所载的个人意愿的作用的一般规定提供了简化的解决办法。

¹¹³ 见南斯拉夫提交的材料。

¹¹⁴ 见A/CN.4/480,注162。

¹¹⁵ 《奥本海默国际法》同上引,第219页。

¹¹⁶ 第18条案文,见A/CN.4/480,对第17条草案的评注第(31)段。

¹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21-22段。

(11) 第21条草案第1款所处理的有关人士的选择是那些有权取得两个国籍、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更多的继承国国籍的人不论他们的常居地是否在这些国家或在第三国。基本假定是,由于适用第20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涉及几个继承国的国籍。

(12) 第2款处理的有关人士是常居地在第三国且不属第20条第(b)款条款涵盖范围的人。这些人若无第三国国籍便会成为无国籍者。与第1款相反,此处规定选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国籍的实在冲突,而是让经由诸如依亲联系或归化而取得先前国国籍且并从未居住该国的人取得至少一个继承国的国籍。

第4节

领土部分分离

第22条

适用范围

本节的条款适用于一国领土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从该国分离出去,形成一个或多个继承国,而该先前国仍然存在的情况。

第23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不违反第25条规定的情况下,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下述各类有关的人:

(a) 常居地在其领土内的人;和

(b) 在不妨害第4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在先前国以内存在其构成实体的二级国籍这一类别的话,不属于(a)项范围但具有已经成为该继承国一部分的一个实体的二级国籍的人,无论他们的常居地在哪里。

评注

(1) 同因为先前国领土部分分离而产生一个国家有关的国籍问题相当复杂,因为它们同时涉及下列事项:取得继承国国籍;先前国一部分人口丧失该先前国国籍;以及有关的人在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间或者在多个继承国国籍间作出选择的选择权。

(2) 关于建立但泽自由市的问题,这是一种独特类别的领土变动,与因为分离而成立一个国家的情况有一些相似之处。关于取得该自由市国籍及丧失德国国籍,

《凡尔赛和平条约》第105条规定：

“本条约生效时，通常住在第100条所述领土内的德国国民依事实将丧失其德国国籍，以便成为但泽自由市的国民”。¹¹⁸

(3) 《圣日尔曼昂莱和平条约》中关于奥匈君主国的支解对国籍的影响的条款并未明显区别分离和解体。在这方面已经审查了关于可视为有关解体情况的奥地利和匈牙利国民认定问题的各项规定。¹¹⁹在这点上，我们应该专注于将该前双君主制君主国领土部分分离后出现的各继承国的国籍给予有关的人。

(4) 如同前文已指出，该条约第70条规定：

“凡在构成前奥匈君主国领土一部分的领土内拥有公民权利(*Pertinenza*)的人依事实丧失奥地利国籍，并获得对这种领土行使主权的国家的国籍”。¹²⁰

(5) 《与波兰的凡尔赛条约》第3、4和6条规定如下：

“第3条. 波兰接纳在本条约生效之日已是目前的或将被确认为属于波兰的波兰领土内的常居居民的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或俄罗斯国民并且宣告他们成为事实上的波兰国民，无需任何正式手续，但不应违反有关在特定日期后分别成为相关领土内居民的与德国或奥地利和平条约内的任何条款……

“第4条. 波兰接纳出生于该领土境内且其父母为该领土境内的常居居民的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或俄罗斯国籍人士并且宣告他们成为事实上的波兰国民，无需任何正式手续，即使在本条约生效之日他们本人并非该地的常居居民…
…

“第6条. 凡在波兰境内出生而且于出生时并非别国国民的人都应依事实成为波兰国民”。¹²¹

¹¹⁸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前引，第489页。

¹¹⁹ 见关于上文草案内第20条的评注第(2)至(4)段。

¹²⁰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第496页。

¹²¹ G.F.de martens,《新版条约总汇编》，第三辑，第十三卷，第505-506页。

(6) 下列各条约的第3、4和6条内亦分别载有类似的条款：《与捷克斯洛伐克的圣日尔曼昂莱条约》、¹²²《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国的圣日尔曼昂莱条约》¹²³和《与罗马尼亚的巴黎条约》。¹²⁴

(7) 另外一个例子是关于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联邦者。¹²⁵《马来西亚宪法》规定除了联邦公民资格，同时亦存在着联邦各组成单元各自的公民资格。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联邦成为独立国家，新加坡公民不再是马来西亚联邦公民，其新加坡公民资格就成为唯一有意义的身份。公民资格的取得和丧失受《新加坡宪法》以及根据1965年《新加坡共和国独立法》继续对新加坡适用的《马来西亚宪法》有关规定管辖。¹²⁶

(8) 为孟加拉国于1971年3月26日成为独立国家时，在该领土内设有居所被视为是给予孟加拉国国籍的主要标准，不论任何其他属性。然而，该领土境内的非孟加拉人居民则必须作出简单的声明，以便被承认为孟加拉国国民；他们亦可选择保持巴勒斯坦国籍。¹²⁷

¹²² 同上，第514-515页。

¹²³ 同上，第524至525页。

¹²⁴ 同上，第531页。

¹²⁵ 关于新加坡过去与马来西联邦的统一，见上文内关于草案第18条的评注第(4)段。

¹²⁶ Goh Phai Cheng, 前引，第9页。

¹²⁷ M. Rafiqul Islam, “孟加拉国的国籍法和惯例”，载于Ko Swan Sik(主编)，《亚洲观点中的国籍和国际法》(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0)，第5-8页。

(9) 就某些方面而言,可以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成立归类为分离。但是,不应该单独加以探讨,而不顾及德国已降服以及全面的德国国籍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在1949年通过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之后,德国国籍问题“极为复杂,以致只有少数几位专家才有资格进行有结果的讨论。”¹²⁸但是,一般都似已同意在1945年以后应保持德国国籍制度。曾经主张“在无条件投降时……德意志国家在事实上和在法律上都已不再存在了”的Michel Virally甚至都承认,“正如同监督委员会的某些决定所默示的,……德国的国籍法仍然存在”。¹²⁹另外一位著者认为,“除了几乎导致大约六千万人成为无国籍者之外,盟国至少直到波茨坦公告之前已在从事瓜分进程;盟国不应废除德国国籍。”¹³⁰在这个背景下,自从1955年以后已自认为是一个新国家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按照1967年的一件法律确立了它的国籍。该法律规定,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时具有德国国籍的受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管辖的每一个人都成为该国公民。¹³¹

(10) 对研究分离的情况而言,1991年重新获得独立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这三个波罗的海共和国情况的适切性应予怀疑,因为它们坚持它们在法律上从未成为苏联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们主权的恢复并不是在国家继承措词上适当的实例。

(11) 但是,应该指出,这些国家已追溯适用1940年之前生效的国籍法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因此,1938年《爱沙尼亚公民资格法》和1919年《拉脱维亚公民资格法》

¹²⁸ Koenig, 前引, 第253页。

¹²⁹ Michel Virally, 《德国的国际管理》, 1948年, 第129和131页。

¹³⁰ Koenig, 前引, 第238页。

¹³¹ 同上, 第255至256页。

均被重新颁,以确定这些共和国的公民总数。¹³²同样,1991年12月5日《立陶宛公民资格法》第17和第18条规定应保留或恢复依1940年6月15日之前生效的法律取得立陶宛公民资格的权利。¹³³长期居住在这三个共和国内的其他人士,在符合法律所开列的其他条件下,经请求即可取得公民资格。¹³⁴

(12) 在苏联瓦解后,乌克兰实现独立,受继承影响的人士取得乌克兰公民资格的条件由1991年10月8日《乌克兰公民资格法》(第1635XII号)管辖。其中第2条如下:

“乌克兰公民是:

“(1) 在本法颁布时居住在乌克兰的人士,不论其来源、社会和财产地位、所属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语言、政治观点、宗教信仰、活动的种类和性质,如果他们并非别国公民,而且不拒绝取得乌克兰公民资格……”¹³⁵

(13) 经1993年6月15日的法律和1993年6月15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公告加以修订的1991年10月18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2条规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是:

“(1) 在本法开始生效之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内设有长期住所的人…
…”¹³⁶

¹³² 见1992年2月26日爱沙尼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决议,其中规定重新实行1938年《公民资格法》,而且该法具有追溯效力,1991年10月15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关于恢复拉脱维亚公民权利和入籍基本原则的决议,载于《国籍、少数民族和国家继承问题》。同前。

¹³³ 同上。

¹³⁴ 见第二次报告,A/CN.4/474,脚注138。

¹³⁵ 见乌克兰提出的材料。

¹³⁶ 见白俄罗斯提出的材料。

“人”一词显然是指苏联以前的公民,此点亦可证诸该公告第1款内容;该第1款规定:

“《公民资格法第2(1)条不应适用于在本法开始生效之日……依相关授权在白俄罗斯境内长期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

与此相反,该公告第2款规定,因为诸如兵役、专业外派等该款内特定的一些理由而暂时居住在外国的人应视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内设有长期住所。

(14) 厄立特里亚自1993年4月27日以来是一个独立国家,其国籍受1992年4月6日《第21/1992号厄立特里亚国籍公告》管制。¹³⁷ 关于在独立之日取得厄立特里亚国籍的规定对下列人士加以分别:原籍厄立特里亚的人士、因在1934年和1951年间在厄立特里亚居住、依法律入籍的人士、经请求入籍的人士和上述各类人士所生的人士。根据该公告第2(2)条:

“‘原籍厄立特里亚’的人士是指1933年在厄立特里亚居住的任何人士。”

第3(1)条规定依法律入籍如下:

“特此将厄立特里亚国籍赋予凡原籍不是厄立特里亚但在1934年初和1951年底之间进入厄立特里亚并在境内居住的人士,但他必须在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斗争期间未曾犯下反人民的行为……。”

该公告将厄立特里亚国籍自动赋予在厄立特里亚或海外出生的其父或母原籍为厄立特里亚的任何人士(第2(1)条以及依法律入籍的人士所生的任何人士(第3(2)条)。

(15) 即使成立新独立国家异于分离,非殖民化进程所产生的国家实践可以提供关于后者的一些指导。这些实践具有许多共同点。例如,根据《巴巴多斯宪法》,在实现独立时有两种取得公民身份的资格。第2条列举巴巴多斯于1966年11月30日独立时自动成为巴巴多斯公民的各类人士如下:

¹³⁷ 案文见《厄立特里亚——实现独立的公民投票,1993年4月23日至25日》(非美研究所),第80至84页。

“ (1) 凡在巴巴多斯出生并且于1966年11月29日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人士,应于1966年11月30日成为巴巴多斯公民。

“ (2) 凡在巴巴多斯以外出生并且于1996年11月29日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人士,如其父亲依第(1) 款的规定成为巴巴多斯公民,或如果不是去世应成为巴巴多斯公民,则应于1966年11月30日成为巴巴多斯公民。

“ (3) 凡于1966年11月29日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人士:

“ (a) 由于在1948年《英国国籍法》未生效之前在巴巴多斯入籍为英籍人士,并根据该法成为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或

“ (b) 由于根据该法在巴巴多斯入籍或登记,成为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应于1966年11月30日成为巴巴多斯公民。”¹³⁸

(16)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实现独立的一些其他国家的宪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这些国家包括博茨瓦纳、¹³⁹ 圭亚那、¹⁴⁰ 牙买加、¹⁴¹ 肯尼亚、¹⁴² 莱索托、¹⁴³ 毛里求斯、¹⁴⁴ 塞拉利昂、¹⁴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¹⁴⁶ 以及赞比亚。¹⁴⁷

¹³⁸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前引,第124页。

¹³⁹ 同上,第137-139页。

¹⁴⁰ 同上,第203-204页。

¹⁴¹ 同上,第246页。

¹⁴² 同上,第254-255页。

¹⁴³ 同上,第282页。

¹⁴⁴ 同上,第353页。

¹⁴⁵ 同上,第389-390页。

¹⁴⁶ 同上,第429页。

¹⁴⁷ 同上,第472页。

(17) 《马拉维宪法》第1条规定在独立后自动取得公民资格如下：

“凡在前尼亚萨兰受保护领地出生的人士，于1964年7月5日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或受英国保护人士，应于1964年7月6日成为马拉维公民；

“但如果其父母均非在前尼亚萨兰受保护领地出生，则不得根据本款成为马拉维公民。”¹⁴⁸

(18) 根据1960年8月16日《成立塞浦路斯共和国条约》附件D第2条：

“1. 凡在本条约签订之日具有本条第2款明确规定的任何资格的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如在本条约签订之日前五年内任何时间通常居住在塞浦路斯岛上，应在该日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资格是指有关人士是：

“ (a) 根据1914年至1943年关于塞浦路斯(兼并)的枢密院令成为英籍人士的人士；或

“ (b) 1914年11月5日或以后在塞浦路斯岛上出生的人士；或

“ (c) 是本款(b)或(c)项所述人士的直系男嗣的人士。

“3. 凡在本条约签订之日和(1961年2月16日)之间出生的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如果其父亲根据本条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或如果不是去世应成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应于其出生之日成为共和国公民。”¹⁴⁹

(19) 关于因为分离而成立一个国家的情况，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第二款规定如下：

“在无相反的条约规定情况下，如一国部分领土…成为一个新国家的领土，则在该领土境内仍然设有常居地的第一个国家的国民应丧失该国的国籍，成为继承国的国民，除非他们依照继承国的法律，拒绝取得该国国籍。”¹⁵⁰

¹⁴⁸ 同上，第307页。

¹⁴⁹ 同上，第173页。

¹⁵⁰ 见A/CN.4/480，脚注23。

(20) 上文内所述《欧洲国籍公约》草案未载入对不同的国家继承情况适用的特定规则。¹⁵¹ 至于《威尼斯宣言》，虽然它也未载入对国家继承每一具体情况适用的个别规定，可是，它却可以推论出有关领土部分分离具体情况中给予国籍的某些规则。例如按照对一切继承情况都可适用的第8条(a)款，继承国有义务将其国籍给予在相关领土内长期居住的先前国所有的国民。

(21) 工作组已达成了有关因为先前国领土部分分离而发生的给予继承国国籍问题的数项初步结论。它认为继承国应向某些类别的人给予其国籍的义务必然起因于先前国有权取消同样这些人的该国国籍的权利。¹⁵²

(22) 草案第23条处理了在领土部分分离方面有待解决的首要问题：即向先前国已失去的领土的居民给予继承国国籍问题。它的规定在稍做措词上的改动后转录了草案第20条的规定，但不包括其(b)款第(一)项。不采用该项规定的原因是，事实上，在领土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分离出去的情况，先前国仍然存在。因此，关于该款所述的人的国籍，不应该有任何怀疑；他们仍然具有该先前国的国籍。

(23) 关于将这些规定列入草案第23条的理由与草案第20条的开首语和(a)款和(b)款第(一)项案文所依据的理由相同，已在有关的评注内加以解释。

第24条

取消先前国国籍

1. 在不违反第25条规定的情况下，先前国不得取消下述各类内的该国国籍：

(a) 常居地在其领土内或在一个第三国的人；和

¹⁵¹ 关于第18条的一般准则，见关于草案第17条的评注第(31)段。

¹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13段。

(b) 如果在先前国以内存在其构成实体的二级国籍这一类别的话,不属于
(a)项范围但具有仍然是该先前国一部分的一个实体的二级国籍的人,
无论他们的常居地在哪里。

2. 先前国应取消按照第23条有权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各类人的先前国籍。但是,它不得在那些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之前取消他们的国籍,除非他们具有第三国国籍。

评注

(1) 《圣日耳曼昂莱和平条约》第230条规定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因取得从奥匈君主国分裂的一个继承国国籍而丧失奥地利国籍的情况:

“奥地利承担承认,其国民依照同盟和联盟国法律、并依这些国家主管当局遵照归化法或依条约规定所作决定、已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任何新国籍,并视这些人由于取得新国籍而在一切方面切断其对原籍国的效忠”¹⁵³

《特里亚农和平条约》第213条中也列入了类似的条款。¹⁵⁴

(2) 有人还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维持德国国籍的体制的问题。¹⁵⁵ 联邦宪法法庭的判例法肯定了一个单一德国国籍的存在。¹⁵⁶ 1972年12月21日两个德国间的《基本条约》并未解决国籍问题,只限于注意到存在“原则问题…包括国家问题的分歧”¹⁵⁷ 联邦宪法法庭对《条约》解释如下:

¹⁵³ 关于国籍的法律,同前引书,第586页。

¹⁵⁴ 同上,第587页。

¹⁵⁵ 见上文,对第18条草案的评注第(5)段和对第23条草案的评注第9段。

¹⁵⁶ Koenig,同前引书,第242页。

¹⁵⁷ 同前引,第250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条约生效后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不成为外国…；依照(基本法)第116条第1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居住在联邦共和国及其《宪法》保护下区域内的任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均以德国人对待之，与联邦共和国任何公民相同”¹⁵⁸

(3) 先前国不须决定丧失国籍者的类别，而可以象继承国那样以肯定条件确定其领土某些部分分裂后仍视为其国民者的类别。因此，俄罗斯联邦声言具有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相同的国际人格，在1991年11月28日的《俄罗斯联邦国籍法》中确定其国民身分¹⁵⁹该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凡永久居住于俄罗斯联邦领土境内的所有前苏联的公民，于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未声明放弃俄罗斯联邦国籍者即被承认为联邦公民。依照1993年6月17日《最高苏维埃法令》第2款规定，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境内有永久居处前苏联公民，但于1992年2月6以前因专业、医疗或私人理由或追求学业暂时离开领土并在法律生效后才返回的前苏联公民，依照该法律第13条第1款被承认为俄罗斯联邦公民。¹⁶⁰

(4) 虽然非殖民化并不属于称为分裂的国家继承，但新国家的创立和先前国继续存在这两个现象之间确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解决国籍问题使用的技术在这方面可能有一定的关连。

¹⁵⁸ 联邦宪法法庭1974年7月31日判决，同前引书，第B部分，五，第252页。一位作者对此情况表示不解如下：“对于联邦共和国这种断然的(国籍吞并)人们将作何感想？这是否是各国应以主权方式决定其国民的原则极端地适用的一个例案…或，从另一方面说，联邦共和国无异承认这是公然干涉他国内政的现象的范围？”(同上，第256页)。

¹⁵⁹ 按1993年6月17日的法律和1995年1月18日法律修订。

¹⁶⁰ 见俄罗斯联邦对威尼斯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问题对国籍影响问题转递问题单的答复，文件CDL-NAT(95)2。

(5) 1947年《缅甸独立法》附则一第1款列举了截至独立日前夕为英籍臣民但后来不再是英籍臣民的两类人：

“ (a) 在缅甸出生或其父亲或其父系祖父在缅甸出生，但不是本附则第2款豁免适用本项的人；

“ (b) 出生时为外籍人士，因为与本款(a)项所述人士结婚而成为英国臣民的妇女。”

“ (1) 如本人或其父亲或其父系祖父在缅甸以外的地方出生、在出生时(该地方受英国管辖)……应视为被豁免适用本附则第1款(a)项。

“ (2) 如本人或其父亲或其父系祖父由于入籍或由于缅甸以外任何领土的兼并而成为英籍臣民，也应视为被豁免适用上述(a)款。”¹⁶¹

(6) 1960年《英国国籍(塞浦路斯)令》载有关于因塞浦路斯取得独立而丧失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资格的详细规定。该法令在原则上规定：

“……凡在紧接1961年2月16日之前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人士，如符合《成立塞浦路斯共和国条约》附件D第2条第2款列明的任何条件，应在当日不再是此种公民……”¹⁶²

“但是，凡在根据本款不再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时成为无国籍的人士，则应根据本款继续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直至1961年8月16日。”¹⁶³

根据上述法令第2条：

“……依照附件D第4、5或6条所述的申请而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资格的任何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应随即不再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¹⁶⁴

¹⁶¹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同前引，第148页。

¹⁶² 第1条第1款，同上，第171页。关于依事实取得塞浦路斯共和国国籍的条件，见上文对第23条草案的评注，第(18)段。

¹⁶³ 第1条第2款规定，符合附件D第3条第2款列明的任何条件的人士不受关于丧失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国籍的规则影响。同上，第171至173段。

¹⁶⁴ 同上，第172页。

(7) 1970年《斐济独立法》第2(2)条如下：

除本法第3条规定的情况外，凡在紧接(1970年10月10日)之前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人士，如他在当日成为斐济公民，则应不再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¹⁶⁵

1966年《博茨瓦纳独立法》、¹⁶⁶1964年《冈比亚独立法》、¹⁶⁷1962年《牙买加独立法》、¹⁶⁸1963年《肯尼亚独立法》、¹⁶⁹1961年《塞拉利昂独立法》、¹⁷⁰和1968年《斯威士兰独立法》¹⁷¹均有类似规定。

¹⁶⁵ 同上，第179页。第3(1)条规定，上述关于自动丧失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资格的规定对下列不适用，如果他、其父亲或其父亲的父亲：

- “ (a) 出生在联合王国或一个殖民地或一个联系邦；或
- (b) 现在或曾经是在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入籍者；或
- (c) 曾经登记为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或
- (d) 由于归入某一殖民地的任何领土的兼并而成为英籍臣民。”

而第3(2)条则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士应继续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

- “ (a) 出生在被保护领土或被保护国，或
- (b) 其父亲或其父亲的父亲出生在被保护领土或被保护国，现在或曾经是英籍臣民。”(同上)。

¹⁶⁶ 同上，第129页。

¹⁶⁷ 同上，第189页。

¹⁶⁸ 同上，第239页。

¹⁶⁹ 同上，第248页。

¹⁷⁰ 同上，第386页。

¹⁷¹ 同上，第404页。

(8) 某些法律并无关于丧失先前国公民资格的规定,但规定了丧失“受保护人”的地位,因此,例如,1957年《加纳独立法》规定:

……凡在紧接指定之日前由于与本条(b)款所述任一领土有联系、为了(1948年《英国国籍法》和《枢密院令》的目的是受英国保护人士者,不应由于本法前述规定的任何内容、为了上述任何目的而终止受英国保护的人士资格,但在他根据冈比亚议会关于规定冈比亚公民资格的的任何法律成为冈比亚公民时,其受英国保护的资格即应终止。”¹⁷²

1969年坦桑尼亚法载有类似条款。¹⁷³

(9) 上文内关于草案第23条的评注¹⁷⁴已经提及1992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内关于在分离后出现的新国家部分领土境内继续居住的人丧失先前国国籍的第18条第二款规定。

(10) 《欧洲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内所订各项一般原则也涉及保持先前国的国籍,因而对分离情况适用。然而,不应该根据有关草案第24条内所设想的情况的各项原则得致任何更多的具体结论。¹⁷⁵

(11) 《威尼斯宣言》载有一些无疑可对一国领土部分分离情况适用的条文。因此,第12条禁止先前国取消无法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其本国国民的该国国籍。

(12) 在一般审查对国家在国籍领域的自由的限制,特别是由于某些人权义务所产生的限制时,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研究,探讨在诸如部分领土脱离和转移等领土变动后先前国仍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下,先前国可剥夺已失领土内

¹⁷² 同上,第194页。

¹⁷³ 同上,第523页。

¹⁷⁴ 见该评注第(19)段。

¹⁷⁵ 见A/CN.4/480,关于草案第17条的评注第(31)段。

居民之国籍的自行裁量权力的确切界限。¹⁷⁶

(13) 工作组的初步结论是,其报告中所列的某些类人士的国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并且先前国原则上应该有义务不取消这些人的国籍。¹⁷⁷

(14) 工作组的这一初步结论在第六委员会中也得到一些代表的支持。¹⁷⁸

(15) 此外,工作组已初步确定先前国应有权取消其国籍的各类人士,只要取消国籍并不产生无国籍状态。¹⁷⁹工作组还达成一个结论,即只有在个人已经取得继承国国籍之后,先前国才能行使取消工作组报告第12段所述各类人士国籍的权利。

(16) 在第六委员会讨论期间,无人评论先前国取消某些类人士的国籍的权利和此项取消的条件。

(17) 草案第24条第1款反映出工作组的结论。它虽然相当简结,但却包括了工作组初步报告第11段内明文规定的同类人士。简而言之,先前国不得利用其领土部分分离作为借口以取消常居地在其领土内或在一个第三国的人的国籍。此外,如果先前国以存在其构成实体的二级国籍这一类别的话,该先前国不得取消已具有仍属于其国内某一实体的二级国籍的常居地在一个第三国或一个继承国的人的国籍。当然,由于享有第25条所订选择权的人士中的一部分人行使了该项权利,或许会改变第1款内订规则的效果。

(18) 第2款体现了工作组初步报告第13段内的工作组的结论,就是继承国向某些类别的人给予其国籍的权利必然起因于先前国有义务取消同样这些人的该国国籍;以及在这些人取得继承国的国籍之前,取消其前国国籍不应生效。然而,如果这些

¹⁷⁶ 见第一次报告,A/CN.4/467,第106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160段。

¹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11段。

¹⁷⁸ A/CN.4/472/Add.1,第21段。

¹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附件,第12段。

人具有一个第三国国籍,就没有理由这样暂停该先前国取消这些人该国国籍的权利;因此,该项取消不会导致无国籍情况,甚至暂时的无国籍情况。

第25条

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先前国和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所有属第23条和第24条第1款规定范围而有权得到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

评注

(1) 在领土部分分离的情况,在国家实践上曾发生过许多给予选择权的案件;此类选择权大部涉及在先前国国籍和继承国国籍之间作出选择。上文内已经述及数件此类的例子。相关的条文包括关于但译自由市的《凡尔赛和平条约》第106条;¹⁸⁰《圣日尔曼昂莱和平条约》第78和80条;¹⁸¹《与波兰的凡尔赛条约》第3和4条;¹⁸²

¹⁸⁰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前引,第489页。另见A/CN.4/480,关于草案第7和8条的评注第(13)段。

¹⁸¹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第497-498页。另见A/CN.4/480,关于草案第7和8条的评注第(14)和(16)段。还值得指出,第81条规定:

“缔约国承诺不妨碍有关的人按照本条约或按照协约国与德国、匈牙利或俄国缔结的条约或任何协约国之间缔结的条约行使其选择可以选择的任何其他国籍的权利。”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第498页。

¹⁸² G. F. de Martens,《新版条约总汇编》,第三辑,第十三卷,第505页。

《与捷克斯洛伐克的圣日尔曼昂莱条约》第3和4条;¹⁸³《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的圣日尔曼昂莱条约》第3和4条;¹⁸⁴以及《与罗马尼亚的巴黎条约》第3和4条。¹⁸⁵

(2) 如同上文所述,曾给予孟加拉国的非孟加拉居民选择权,即选择保持巴基斯坦国籍或者声明取得孟加拉国国籍。¹⁸⁶

(3) 上文已经提及《俄罗斯联邦国籍法》关于曾经依法取得其国籍的人放弃此国籍的权利的条款。¹⁸⁷然而,该法律还规定,未曾依法保持俄罗斯国籍的苏联前国民可以选择该国籍。第18条(g)款规定,截至1991年9月1日在苏联的其他的共和国境内设有长期住所的苏联公民和在1992年2月6日以后在俄罗斯境内设有住所而且在1995年2月6日(此一期限后来延展至2000年12月31日)之前已声明成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人均可按照简易程序登记成为俄罗斯公民。¹⁸⁸

(4) 同样,如同上文所讨论的,¹⁸⁹《乌克兰公民资格法》规定可以放弃乌克兰国籍。此外,第2条第(2)款规定下列的人也是乌克兰公民:

“(2) 身为公务员、应征入伍、在海外进修或合法前往海外且是别国长期居民的人士,但他们必须在乌克兰出生,或已证明在前往海外之前曾长期居住在乌克兰,而且并非别国公民,在本法颁布后最迟五年内表示愿意成为乌克兰公民者...。”¹⁹⁰

¹⁸³ 同上,第514-515页。

¹⁸⁴ 同上,第524页。

¹⁸⁵ 同上,第531页。

¹⁸⁶ 见关于草案第23条的评注第(8)段。

¹⁸⁷ 见关于草案第24条的评注第(3)段。

¹⁸⁸ 见俄罗斯联邦对威尼斯委员会所转递的关于国家继承对国籍的影响的问题单的答复,文件CDL-NAT(95)2。

¹⁸⁹ 见关于草案第23条的评注第(12)段。

¹⁹⁰ 见乌克兰提出的材料。

(5) 或许亦应指出,关于涉及非殖民化的国籍问题的上述文件已载有一些选择权条款,例如《缅甸独立法第一附则》第2节¹⁹¹和1955年8月16日在西贡签订的《法国与越南间的国籍条约》第4条。¹⁹²

(6) 《威尼斯宣言》载有关于似乎亦可以适用于先前国领土部分分离的情况下的选择权的一些条款。¹⁹³

(7) 工作组关于选择权的结论载于其初步报告第14段内,其中列有应该有资格取得先前国和继承国所给予的此类权利的数类人士。然而,因为工作组后来以比较概括的措词制定了给予选择权的条件并且将它们载入草案第7条第1款,所以,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一个条文乃基于此项概括的条款,而非基于工作组初步的详细结论。

(8) 草案第25条确认所有按照第23条和第24条第1款的规定应该有权得到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人都有选择权。本条草案的目的是为了在领土部分分离的情况下能够实施草案第7条第1款内的概括规定。它不是为了避免发生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这个问题应由各别国家作出决定。

(9) 草案第25条内未载入类似于第21条第2款的规定。因为先前国的仍继续存在,而且在有关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之前先前国有义务不得取消有关的人的该先前国国籍,所以,已不需要此一条款。

¹⁹¹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前引,第145页。见A/CN.4/480,关于草案第7和8条的评注第(23)段。

¹⁹²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第447页。另见A/CN.4/480,关于草案第7和8条的评注第(23)段。

¹⁹³ 见A/CN.4/480,关于草案第17条的评注第(32)段。